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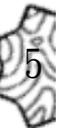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465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654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
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制度變
革解析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
第1100154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符合
資格者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課務排
代：
 - (一)研習場次：計有2場次，分別於111年1月6日（星期四）
及同年月24日（星期一）辦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教師會二樓會議室（710 臺南市永康
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及資格：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、學校教師
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、校事會議委員、教師評審委
員會委員、學校人事代表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



1、教師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第一場次3294507、第二場次3294512。

2、學校人事人員：第一場次請填Google1465420A00.sw <https://reurl.cc/ARWpnK>。第二場次請填Google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gzbx8X>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繫窗口：李奕婷秘書，電話：06-2089766分機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